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4〕90号

---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 综合评价收入核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了公平公正反映资产评估机构的收入情况，保证综合评价工作的公信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将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对参加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机构的收入进行核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实范围

自愿参加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机构2023年度收入情况。

## 二、资料收集

(一)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带有税务机关受理章的 2023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
2.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承诺函》(附件)。

(二) 如本机构收入已并入其他法人主体收入, 应当提供相应主体带有税务机关受理章的 2023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

(三) 如需中评协合并本机构所属分支机构的收入, 应当提供分支机构 2023 年度收入明细账和电子税务系统导出的 2023 年度已开发票记录。

## 三、核实工作

结合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材料和本次提供的材料, 中评协组织开展收入核实工作。对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中评协将与当事方核实情况。如有必要, 将请相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以下简称地方协会)进行现场核实。

## 四、工作安排

地方协会组织辖区内资产评估机构准备和提供相关材料, 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版报送中评协。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姜晓双;

联系电话: 010-88339643;

电子邮箱: [huiyuan@cas.org.cn](mailto:huiyuan@cas.org.cn)。

附件: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承诺函



附件

##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承诺函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所属地方协会	
本机构所设立的分支机构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在本机构向中评协申报的收入中。			
本机构申报的收入中（ <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其他法人或者独立会计主体收入。			
承诺事项			
<p>1. 本机构自愿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4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p> <p>2. 本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上一会计年度收入情况、资产评估师情况属实。</p> <p>3. 本机构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受过刑事处罚，上一会计年度未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p> <p>4. 本机构愿意配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和地方协会进行数据核实，配合提供所需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带有税务机关受理章的 2023 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申报表（含分支机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p> <p>（如有特殊情况，可另附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签名：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p>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信息会员部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